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士簡字第10號

03 原告 吳麗鶴

04 被告 吳惠娟

05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
06 00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
07 度審附民字第82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
08 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。

1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2 **事實及理由**

1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5 為判決。

16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前之某日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無印良品」之人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時許起，向原告佯稱：可透過操作鴻博投資APP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13日18時許，在原告住處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予依暱稱「無印良品」之指示前來收款之被告，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9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
30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
31 第10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在案，

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，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，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故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士林簡易庭　法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詹禾翊